

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12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121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稳盈聚利 121 号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一般账户认购稳盈聚利 121 号，认购金额为 1.67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稳盈聚利 121 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，运作方式为封闭运作，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，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各类银行存款，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4000 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稳盈聚利 121 号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

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的稳盈聚利 121 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，其认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.00 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认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.00 元，认购费率为 0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。认购交易按认购申请受理当日认购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，并于认购受理当日确认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认购稳盈聚利 121 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确认一般账户投资份额为 167,000,000.00 份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投资经理和合规法律部会签，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部门负责人决策并通过。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，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以投资操作决议表的形式发起，经

账户投资经理、合规法律部会签后，按照泰康资产投资交易权限分配表规定，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1 日